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对企业为接收安置失业下岗
职工所需贷款实行利息补贴的通知》（冀劳〔1997〕66号1997
年5月22日）**

各市劳动局、华北石油管理局、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

为了适应深化企业改革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鼓励企业积极接收和安置失业下岗职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安排部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企业为安置失业下岗职工所需贷款的利息补贴，现就有关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贴息的范围。贷款贴息的对象为吸纳安置失业下岗职工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劳动部门自办或与企业联办的生产自救基地，企业为安置失业下岗职工兴办的第三产业。

二、贴息的条件。凡属贴息范围内的持有正式营业执照、实行独立核算、有一定的自有资金的企业，在开办和存续期间接收安置失业下岗职工占全部从业人员50%以上，并保持稳定的劳动关系一

年以上的，如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确有困难需要向银行贷款时，可向所在地失业保险机构申请贷款的利息补贴。

三、贴息的额度。在保证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和失业保险其它正常开支的前提下，失业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的实际承受能力，对提出贴息申请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基准利率的 60%—100%，为其银行贷款的利息实行补贴。贴息期限一般为一年，最多不超过两年，对逾期还款部分不予贴息。

四、贴息的列支渠道。贷款贴息原则上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的生产自救费中支出，并注明“企业贷款贴息”。

五、贴息的审批程序。企业申请贷款贴息，应据实填写《申请贷款贴息审批表》，连同银行利息结算凭证、企业从业人员和失业下岗职工花名册一并报当地失业保险机构审查后，由设区市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并按规定一次核定贴息额度。审批程序按冀劳办〔1996〕146 号文件中使用生产自救费规定程序执行。

六、贴息的承办。被批准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在核定的额度内

凭贷款合同、银行结息凭证复印件和收据，向所在地失业保险机构办理贴息事项。

七、贴息的管理。失业保险机构在审批贴息前，要进行深入的调查，切实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集体研究确定使用资金的标准、期限和方式，杜绝凭关系办事。贴息后要加强监督检查，随时了解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将贷款挪作他用的，可会同银行追回贷款和贴息金额；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八、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申请贷款贴息审批表附

申请贷款贴息审批表

申请单位（公章）企业地址法人代表营业执照编号批准日期注册资金万元开户银行帐号企业主管部门经营范围贷款用途贴息年限从年月至年月贴息金额元人员情况安置下岗（富余）职工人，失业职工人，

合计人，占企业全部职工人的%。县（区、市）失业保险机构

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月日设区市失业保险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月日省失业保险机构审批意见：

负责人：年月日